

中共淮北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10月31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统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19年2月1日,巡察组向市统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认真履行党组主体责任,迅速落实反馈意见整改

(一)统一思想认识。认真领会和准确把握巡察反馈意见及整改工作要求,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坚定整改决心,不折不扣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整改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整改,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整改措施责任到人,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三)明确整改任务。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相关要求,研究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健全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强化督促检查,适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障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四)狠抓整改落实。局党组班子成员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先后召开6次整改落实推进会议,制定、修订和完善56项制度,坚决解决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扎实、“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1)针对“政治站位不高,服务大局意识不强”问题。着力强化统计服务职能,制定印发《淮北市统计局调研工作制度》,对全年统计分析信息任务进行分解,组织专业人员积极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2)针对“重大问题统筹谋划不主动,协调推进不积极”问题。一是将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经费列入2019年预算,对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完成等保项目建设。二是根据相关部门制定的“四基一高一大”企业目录,及时发布“四基一高一大”相关数据。

(3)针对“贯彻有关决策部署不到

位”问题。及时将统计学会的财务与市统计局分设,规范执行财务制度。公开招录工作人员,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统计执法力量。

2.“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组会议研究

(4)针对“‘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党组会议研究”问题。严格执行《淮北市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均须经党组会议研究后,方可执行。

(5)针对“党的思想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3.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扎实

(6)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扎实”问题。一是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2019年学习计划及工作要点,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主要学习内容。

(7)针对“内设机构管理不到位,混岗问题严重”问题。通过招录、调整,不断充实统计队伍,加强管理,逐步解决存在问题。

(8)针对“党的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8.领导班子作风不实

(9)针对“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存在推诿现象”问题。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对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二是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多次对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研究。

(10)针对“领导班子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结合“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行动,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9.机关工作作风漂浮

(11)针对“统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统计数据监督不到位”问题。一是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数据质量评估等监管制度,市县(区)上下联动,加强监督检查。二是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学习贯彻,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意识。三是对存在疑似问题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加强数据质量监控、统计数据质量巡查和核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四是制定《“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和部署。

(12)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13)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14)针对“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在工作中存在推诿现象”问题。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对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二是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多次对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研究。

(15)针对“领导班子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结合“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行动,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6)针对“领导班子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结合“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行动,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7)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18)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19)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0)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1)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2)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3)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4)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5)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6)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7)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8)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29)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0)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1)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2)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3)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4)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5)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6)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7)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8)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39)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0)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1)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2)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3)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4)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5)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6)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7)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8)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49)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0)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1)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2)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3)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4)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5)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6)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7)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8)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59)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0)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1)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2)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3)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4)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5)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6)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7)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8)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69)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70)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71)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72)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73)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74)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75)针对“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不严格,对自身要求不严”问题。修订完善《淮北市统计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坚决不予报销,对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的部分钱款予以追缴。

(76